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旅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劲旅环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4号），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48,337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实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48,33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1,046,109.87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0,783,409.87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262,7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57,026.27	52,018.95	29,326.09
2	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17,000.00	17,000.00	11,313.97

2-1	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	10,000.00	5,403.31
2-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5,910.66
3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	8,000.00	2,534.25
4	购买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	-	5,007.32	5,007.32
合计		82,026.27	82,026.27	48,181.64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7月”调整为“2026年12月”；同意公司将“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包括环卫车辆和垃圾压缩设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现金管理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

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劲旅环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玮琼

徐龙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